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837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張秀珍

被告 何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9,14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514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47,176元部分，自民國114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7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7年3月6日、109年2月24日、111年6月1日與原告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，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各筆帳款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計算利息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4年7月25日止，尚餘新臺幣（下

01 同) 109,143元 (含2筆本金56,514元、47,176元, 各應適用  
02 年息12%、13.75%之利率) 未為清償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  
03 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: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 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5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06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, 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消費帳款債  
07 權明細報表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單等件為  
08 證, 堪信為真。因此, 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, 請求  
09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信用卡帳款本息, 為有理由,  
10 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 依民事訴訟  
12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 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4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16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,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(須按  
19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 
22 書記官 馬正道

23 計 算 書
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630元	
26 合 計	1,630元	